

中國醫藥大學謝發財校友中醫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中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文校字第 104001598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中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文校字第 106000146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中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文校字第 106001326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中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文校字第 107001318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謝發財醫師為本校醫學系第五屆畢業校友，為感謝母校中醫學之學習能補西醫之不足，特設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，由謝發財醫師之慈善基金會匯入本校校友基金會，每年提供兩名各美金 500 元獎學金，以鼓勵後進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一、就讀中醫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。
二、當年度未領取其它獎學金者優先。
三、學業成績優秀，前學年度(一年級學生得以前一學期成績申請)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繳交申請表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中醫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各一名，由中醫學院院長邀集中醫學院系所主管開會審查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碩士班、博士班如有從缺名額，則於申請者中擇優或重新公告遴選，每年公告並受理申請。核發金額以財務室依匯率換算為依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